

中期報告

2017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4	132,777	50,789	171,774	80,951
營業額	3, 4	25,953	17,514	60,059	34,085
銷售成本		(18,803)	(10,702)	(45,743)	(22,227)
毛利		7,150	6,812	14,316	11,8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	955	(13,826)	(22,185)	(13,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2	5,912	282	6,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3)	(4,509)	(8,179)	(9,277)
行政開支		(10,993)	(17,065)	(21,500)	(28,645)
經營虧損		(6,389)	(22,676)	(37,266)	(32,700)
融資成本	7	(530)	(825)	(726)	(1,586)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撥回/(虧損)	21	-	795	(4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74	-	2,47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25,558	-	25,55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0	1,867	1,216	2,23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65	-	(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9,843	(20,774)	(9,243)	(32,123)
所得稅開支	9	(184)	(60)	(257)	(92)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659	(20,834)	(9,500)	(3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0	-	-	-	35,5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659	(20,834)	(9,500)	3,3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659	(20,834)	(9,500)	3,3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5	(1,418)	859	(1,19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21	(1,077)	1,71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2	—	1,728	—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3	—	293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20	—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30	393	25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239)	—	(2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892	(2,704)	4,989	(26,03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551	(23,538)	(4,511)	(22,7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0,641	(17,639)	(7,294)	(28,5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5,52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82)	(3,195)	(2,206)	(3,620)
	19,659	(20,834)	(9,500)	3,31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96	(19,823)	(2,660)	(18,701)
非控股權益				
	(745)	(3,715)	(1,851)	(4,025)
	20,551	(23,538)	(4,511)	(22,726)
每股盈利／(虧損)				
	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0.026	(0.027)	(0.009)	0.011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0.026	(0.027)	(0.009)	(0.0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13	41,421
預付租賃款項		7,970	7,842
商譽		1,742	1,742
無形資產		56,331	56,6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494	48,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61	20,621
		171,611	176,97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31	224
存貨		6,884	7,395
貿易應收賬款	12	19,154	21,9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311	18,123
可收回稅項		721	945
持作買賣證券		-	53,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09	34,695
		145,910	137,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	8,777
		145,910	145,9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5,354	8,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275	15,5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2	18,854
應付稅項		134	—
		40,425	42,833
淨流動資產			
		105,485	103,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096	280,12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4,705	3,120
遞延稅項負債		1,685	1,786
		6,390	4,906
淨資產			
		270,706	275,2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837	78,837
儲備		184,013	186,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856	9,707
		262,850	265,510
總權益			
		270,706	275,2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294)	(7,294)	(2,206)	(9,5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4	-	504	355	85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21)	-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22a)	-	-	-	-	-	-	-	1,728	-	1,728	-	1,728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23)	-	-	-	-	-	-	-	293	-	293	-	293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3	-	393	-	3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4,634	-	4,634	355	4,98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4,634	(7,294)	(2,660)	(1,851)	(4,5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1,315)	(310,851)	262,850	7,856	270,7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931	6,931	(3,620)	3,3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93)	-	(793)	(405)	(1,19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20)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252	-	252	-	25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89)	-	(289)	-	(28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25,632)	-	(25,632)	(405)	(26,037)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5,632)	6,931	(18,701)	(4,025)	(22,726)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												
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1,009	-	-	-	-	1,009	(1,007)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購股權失效	-	-	(3,385)	-	-	-	-	-	3,38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699	270,972	-	212,948	4,163	-	-	(3,941)	(246,475)	303,366	16,648	320,014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13)	(29,9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2,544	(30,06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00	12,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031	(47,8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95	78,23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	8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09	31,1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其選定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31,840	28,199	111,715	20	171,774	-	171,774
分部業績	(4,595)	(1,331)	(23,571)	(1,165)	(30,662)	-	(30,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	-	282
融資成本					(726)	-	(726)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498)	-	(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3	-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58	-	25,5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6	-	1,2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86)	-	(6,886)
除稅前虧損					(9,243)	-	(9,243)
所得稅開支					(257)	-	(257)
本期間虧損					(9,500)	-	(9,5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7,003	26,611	46,866	471	80,951	23,263	104,214
分部業績	(9,822)	(3,087)	(14,385)	251	(27,043)	1,598	(25,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47	322	6,969
融資成本					(1,586)	(573)	(2,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39	-	2,23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76)	-	(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4,230	34,2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04)	-	(12,3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23)	35,577	3,454
所得稅開支					(92)	(51)	(143)
本期間(虧損)/溢利					(32,215)	35,526	3,311

附註：

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171,774	80,951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111,715)	(46,866)
營業額	60,059	34,085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4,061	87,176	39,351	1,943	182,5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990
總資產					317,521
負債					
分部負債	12,391	11,587	101	120	24,1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616
總負債					46,8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2,068	89,176	55,061	8,857	205,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77 109,017
總資產					322,956
負債					
分部負債	10,863	10,964	115	4,945	26,8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852
總負債					47,739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2,196	219	-	1,236	3,651	-	3,65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	-	498	498	-	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73)	(2,473)	-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5,558)	(25,558)	-	(25,5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216)	(1,216)	-	(1,2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	-	-	-	114	-	114
無形資產攤銷	-	612	-	-	612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	2,030	-	289	2,864	-	2,8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1,354	197	-	17	1,568	135	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239)	(2,239)	-	(2,23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76	76	-	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	-	-	119	23	142
無形資產攤銷	-	612	-	-	612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	1,506	-	226	2,629	288	2,917
固定資產撇銷	-	4	-	-	4	-	4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13	-	-	-	5,013	31	5,044

4.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借貸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以及來自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6,440	(9,734)	-	(7,8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 虧損淨額	(15,485)	(4,092)	(22,185)	(5,420)
	955	(13,826)	(22,185)	(13,28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	4,198	-	4,198
沒收已收代價	-	1,360	-	1,360
利息收入	111	25	142	55
政府補貼(附註)	-	-	-	596
雜項收入	67	278	150	471
固定資產撇銷	-	(4)	-	(4)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4	55	(10)	(29)
	182	5,912	282	6,6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	-	359
匯兌虧損, 淨額	-	-	-	(37)
	-	-	-	32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政府補貼涉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補貼。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7	—	55	—
— 其他借款	883	825	1,439	1,586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所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27	—	45	—
利息開支總額	937	825	1,539	1,58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407)	—	(813)	—
	530	825	726	1,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	—	312
— 其他借款	—	—	—	261
	—	—	—	5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產生自特定其他借款，該筆借款用於為中國貴州省現有土地上一間製造廠房的建築成本提供融資，且借款成本按月利率1厘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78	8,915	16,322	18,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	459	897	988
	8,061	9,374	17,219	19,4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7	59	114	1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6	306	612	612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70	4,612	33,523	9,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4	1,303	2,864	2,629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5,013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1,377	1,926	2,865	4,0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2,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21
	—	—	—	3,07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23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1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88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31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	—	—	8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4	110	358	19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0)	(50)	(101)	(101)
	184	60	257	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受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8,367	656,987	788,367	656,98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20,641	(17,639)	(7,294)	6,9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8,367	656,987	788,367	656,98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026	(0.027)	(0.009)	0.011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20,641	(17,639)	(7,294)	6,93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千港元)	-	-	-	35,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 溢利／(虧損)(千港元)	20,641	(17,639)	(7,294)	(28,5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8,367	656,987	788,367	656,98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026	(0.027)	(0.009)	(0.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4港元，此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35,52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4,012	26,685
減：呆壞賬備抵	(4,858)	(4,711)
	19,154	21,974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備抵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047	16,516
91至180日	2,205	2,104
181至365日	3,782	1,604
365日以上	2,120	1,750
	19,154	21,97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不足90日	2,205	2,104
逾期91至275日	3,782	1,604
逾期275日以上	2,120	1,750
	8,107	5,458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57	2,031
預付款項	9,088	3,4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20	11,817
於證券經紀開設之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	38,946	813
	54,311	18,123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乃約2,317,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轉讓至妙盛出售事項各自的賣方(定義見附註23)。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26	5,348
91至180日	332	61
181至365日	99	2,042
365日以上	2,597	939
	5,354	8,390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3,976	4,733
預收款項	4,771	5,866
其他應付款項	5,528	4,990
	14,275	15,589

16.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64	5,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2	5,475
	8,776	11,4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約及租金乃按一年至八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至八年)。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惟未訂約	25,438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融資擔保：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8	14,9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000港元)，以賬面值約14,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4,000港元)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押記，以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港元)。銀行融資須符合財務契約方可作實，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財務契約已遭違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紅利及福利	1,165	741	2,462	1,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9	53	18
	1,190	750	2,515	1,4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作為買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全部股權(「Wallfaith出售事項」)。Wallfaith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Wallfaith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因此，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	1,296
本期間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34,230
	35,526

下列Wallfaith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僅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Wallfaith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之業績)已審核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3,263
銷售成本	(15,396)
毛利	7,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6)
行政開支	(1,523)
經營溢利	1,920
融資成本	(573)
除稅前溢利	1,347
所得稅開支	(51)
本期間溢利	1,296

Wallfaith集團已審核及計入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僅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Wallfaith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之業績)現金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3)
現金流入淨額	1,570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總資產	100,684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總負債	95,112
所出售淨資產	5,57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Wallfaith出售事項之收益：	
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所出售淨資產	(5,572)
	34,230
Wallfaith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10,488

21.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滙景	-	8,77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一項滙景出售事項」）。第一項滙景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有關第一項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朝正與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江先生同意(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即1,360,000港元）（「第一部分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餘款（即12,240,000港元）（「第二部分代價」）。第一部份代價已根據補充協議由江先生向朝正支付。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江先生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付第二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第一部分代價，而第一份滙景出售事項的訂約方撤銷第一份滙景出售事項，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致使於滙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零港元代價重回到本集團（「撤銷事項」）。有關撤銷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于文勇先生（「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二項滙景出售事項」）。第二項滙景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第二項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已單獨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8,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8,77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值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	8,77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景結欠本集團約29,036,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作為待售貸款由朝正轉讓予于先生。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10,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0,254
減：已轉讓出售貸款	(29,036)
	(4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有關第一項匯景出售事項的出售虧損約795,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因為撤銷事項完成而撤銷。

22.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積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富積集團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富積集團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總資產	13,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9
總負債	4,839
所出售淨資產	8,57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富積集團的收益：	
代價	12,7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28)
減：所出售淨資產	(8,573)
	2,399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7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172

(b) 樂康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Icy Snow」，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樂康達」)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樂康達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樂康達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總資產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總負債	42
所出售淨負債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樂康達的收益：	
代價	50
減：所出售淨負債	24
	74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

23.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Icy Snow(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王平平先生及高詩戈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妙盛集團」)30%股權以及妙盛集團欠付Icy Snow的全部款項，現金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妙盛出售事項」)。妙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以及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妙盛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及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妙盛集團的收益：

代價	41,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93)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32)
減：債務轉讓	(2,317)
	25,558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證券	-	53,844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華仁醫療(作為賣方)與Genius Lead Limited(「要約人」或「Genius Lea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406,023,891股股份(「銳康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7,072,184.41港元，相當於每股銳康待售股份0.51港元(「銳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劉小林先生(「劉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故此為要約人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持有9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0%。銳康出售事項詳情於要約人、華仁醫療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銳康出售事項後，華仁醫療不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9,843,8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詳情於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披露。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60,0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約34,085,000港元營業額顯著增加約76.2%。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組合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德國)，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約26,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零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約7,00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約31,840,000港元，主要因為新業務組合(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約26,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零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亦已升級及改版其經營中附屬公司的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ntl.com>)，為求改善二零一七年的保健及護膚相關產品網上銷量。從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亦已透過**bonbontong.com**等網上銷售平台，擴大電子商貿業務規模。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合約獲重續另外三年，而獨家實驗室服務的價目表已予調整，若干實驗室測試的單價提高，以及為不同客戶提供更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因此，本分部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約為26,611,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約為28,19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繼續面臨挑戰，乃因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以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飽和。

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定期為本地專科醫生提供研討會，內容關於本集團提供的分子實驗室服務，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和增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13,283,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7,863,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約2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5,4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股本投資的表現取決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程度，並受到其他外圍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政策為密切關注其證券投資的表現，及創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藉此減低有關股本投資潛在的金融風險。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約11,858,000港元錄得增加約2,458,000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毛利率約為23.84%，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期間約34.79%大幅減少約10.9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乃因為錄得較微薄毛利率的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9,27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減少約1,098,000港元或11.8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沒有位於北京雙升營銷中心的租金開支，因為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及(ii)香港的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產生較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透過印刷雜誌採用傳統廣告之方式，被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透過數碼媒體採用網上廣告之方式取代，後者的開支相對較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21,5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約28,645,000港元，減少約24.94%，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概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約5,013,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進行較少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他企業活動，引致較低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3,55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錄得虧損約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則為溢利約3,311,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2,215,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52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2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13,283,000港元)；(ii)由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約4,595,000港元的分部虧損；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員工成本等企業開支，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因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而被部分抵銷約25,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有關期間貢獻溢利約35,526,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集團

經計及富積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富積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分配至該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富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22(a)所載披露。

(b) 樂康達

經計及樂康達於近年一直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樂康達會讓本公司節省行政成本。出售樂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22(b)所載披露。

出售聯營公司

(a) 妙盛集團

經計及近年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行業之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並無於妙盛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本集團無法全權決定妙盛集團的發展，董事認為妙盛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妙盛集團（透過妙盛）投資的合理回報的機會，本集團亦可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出售妙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23所載披露。

(b) *New Healt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公司的全部權益（「New Health」），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然而，所述出售事項已告終止（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詳述）。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將會面臨的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項目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會構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為求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創造收益增長的新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壯大現有業務分佈，及拓展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的市場。

增強香港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受到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加強合作，在香港推廣專業測試及為本地專科醫生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提供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的研討會，藉此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物色新客戶，並將向現有客戶提供特別折扣計劃，務求維持其市場份額。鑑於經營成本上升及市場狀況不穩，董事將致力改善醫藥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營運效益。

此外，本集團已進行寬譜保健及分子測試，務求搶佔不同的保健市場分部，此舉令本集團之服務有別於其競爭對手。本集團將落實若干新型測試，包括癌症治療測試及個人性格分析。

在中國不同省份及主要城市壯大產品清單及加強市場滲透率

就中國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度初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為重新命名的產品提交標書。雙升之營銷部將密切監察招標過程，若本集團中標，則把握機會打入市場，以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訂單。

於雙升所持同一幅土地上新建之製造廠房現正再作擴充以便製造新醫藥產品，包括膠囊、片劑及顆粒。本集團將開始試行生產該等新醫藥產品，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提交所需材料，就該生產線申請獲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相關良好生產規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藥監局進行選址審核、視察及批准)已告完成，該生產線的良好生產規範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增及現有醫藥產品可攤分共用設施及設備等固定成本，有關擴充將能夠令本集團為該生產線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並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鞏固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

本集團已為其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網上銷售平台，繼續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與本港零售店舖(如荷花集團)合作乃擴張分銷渠道之另一途徑。本集團已與專注於嬰兒及兒童產品之荷花集團展開合作，並與荷花集團訂立寄售協議，以分銷多種兒童營養補充食品，如兒童魚油奧米加3及兒童液體鈣。本集團將物色及發展更多元化的分銷渠道，包括與企業夥伴合作，透過位於香港的診所及／或健康檢查中心的醫療網絡分銷保健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將通過引入海外供應商之全新保健相關產品擴展產品清單，持續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以及拓展網上分銷渠道及於香港之寄賣店及合作夥伴，吸引不同分部的客戶，並透過與更多海外貿易夥伴合作，拓展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的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95,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9,914,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別自第二項匯景出售事項及妙盛出售事項收取1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儘管：(i)於證券經紀開設之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增加約38,133,000港元及收取買賣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1,659,000港元的綜合影響；(ii)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進一步投資5,040,000港元；及(iii)支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內產生的經營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該有抵押銀行借款由位於香港賬面值約為14,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4,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作出法定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就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簽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4,000元)(相當於約13,789,000港元)，當中(i)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821,000港元)按固定月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ii)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0港元)，按固定每月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及(iii)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36,000港元)，按固定每月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317,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956,000港元)，而總負債(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約為46,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3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4.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為3.61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倍)。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22及23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自出售聯營公司(即妙盛集團)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41,000,000港元以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認購一間持牌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新股份而作出的進一步投資為5,04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6。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7。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6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7,2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22,511,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9,434,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及培訓。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來自持續經營應付供款總額約為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1,309,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988,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6,023,891 (附註b)	51.50%
	實益擁有人	93,820,000	11.90%
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406,023,891	51.50%
Genius Lea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406,023,891	51.50%
華仁醫療(附註c)	實益擁有人	406,023,891	51.50%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銳醫藥」)(附註d)	實益擁有人	86,700,000	11.00%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 Goodrich」)(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86,700,000	11.00%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銳醫藥」)(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86,700,000	11.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基於劉先生、Genius Earn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聯交所的權益披露通告，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繼而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權益因Genius Lead(作為買方)與華仁醫療(作為賣方)就銳康待售股份訂立的有關銳康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而出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0%。

銳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劉先生、Genius Earn及Genius Lead就完成銳康出售事項的權益披露通知。
- (c) 銳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華仁醫療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d) 中國新銳醫藥由Max Goodrich全資擁有，繼而由新銳醫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陳嘉忠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馮永生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所作提問並與彼等溝通。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主席)、劉小林先生、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張衛軍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鄺國祥先生。